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李昭璇
電話：(02)7736-6079
Email：ab094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500398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、工程會原函(1050039877_Attach1.PDF、105003987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機關辦理採購有「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」之情形者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「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」處理，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令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乙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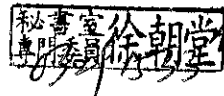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3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500801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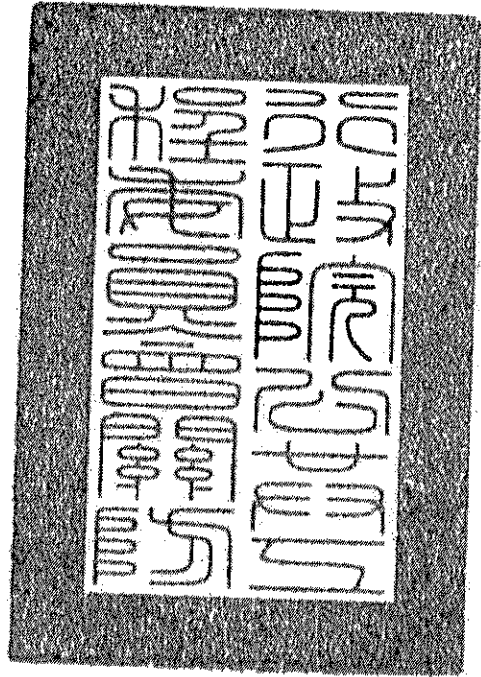
擬辦：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500080180 號



機關辦理採購有「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」之情形者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「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」處理。

主任委員 許俊逸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 絡 人：張志偉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7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5080183-1.PDF)

主旨：機關辦理採購有「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」之情形者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「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」處理，業經本會於105年3月21日以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0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、本會企劃處（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）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(加值處)

